



全国高职高专财会专业规划教材

会计法规

杨欣 主编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com

全国高职高专财会专业规划教材

会 计 法 规

杨 欣 主 编

科 学 出 版 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根据高职高专财会专业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全面系统地介绍了会计法规的内容。全书分为8章,主要内容包括会计法规概论、会计法、会计准则、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从业人员管理法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和其他法规中有关会计问题的规定,并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多部现行会计法规。

本书可作为高职高专院校财会专业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会计工作人员培训和自学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会计法规/杨欣主编.—北京:科学出版社,2005

(全国高职高专财会专业规划教材)

ISBN 7-03-015981-0

I.会… II.杨… III.会计法-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D922.2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083029号

责任编辑:王彦 李婷婷/责任校对:柏连海

责任印制:吕春珉/封面设计:耕者设计工作室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铭浩彩色印装有限公司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5年8月第 一 版

开本:B5(720×1000)

2005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5 1/4

印数:1-3 000

字数:291 000

定价:20.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路遥>)

销售部电话 010-62136131 编辑部电话 010-62138978-8208(VF04)

全国高职高专财会专业规划教材编委会

主 任 梁伟样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米 莉 孙世臣 杨 欣 张玉英 张立俊

陈 强 陈六一 陈建松 邵敬浩 侯 颖

徐 静 徐恒山 戚素文 程 坚

秘书长 王 彦

前 言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和完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法规体系也日益健全。十多年来,我国会计法规建设取得丰硕成果,形成了比较完整的会计法规体系。这些法规既是进行会计核算、实施会计监督和加强会计管理的依据,也是指导广大会计人员开展会计实务工作、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的准绳。

近几年,职业教育以其培养应用型、技能型人才而受到社会的普遍欢迎,高等职业教育也进入快速发展时期。本书作为全国高职高专财会专业规划教材,围绕培养应用型、技能型财会人才的目标,对我国现行会计法规作了较通俗的诠释,并配有复习思考题和案例。本书既可以作为高职高专财会类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财会人员培训、自学用书。

本书编写分工如下:杨欣编写第一章、第二章和第三章,王炜编写第四章,戚素文编写第五章和第七章,王碧秀编写第六章,俞木权编写第八章。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领导的大力支持,他们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和建议,在此一并致谢!由于编者水平所限,书中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会计法规概论	1
第一节 概述	1
第二节 会计法规的调整对象	2
第三节 会计法规的形成和发展	4
第四节 我国的会计法规体系	5
本章小结	8
复习思考题	9
第二章 会计法	10
第一节 概述	10
第二节 总则	11
第三节 会计核算	15
第四节 会计监督	17
第五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22
第六节 法律责任	25
本章小结	28
复习思考题	28
第三章 会计准则	31
第一节 概述	31
第二节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32
第三节 企业会计准则——具体准则	39
第四节 事业单位会计准则	43
本章小结	46
复习思考题	47
第四章 会计制度	49
第一节 概述	49
第二节 企业会计制度	50
第三节 小企业会计制度	54
第四节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58
第五节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62
第六节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65
本章小结	69
复习思考题	70



第五章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72
第一节 概述.....	72
第二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基本规范.....	74
第三节 会计核算的基本规范.....	81
第四节 会计监督的基本规范.....	91
第五节 内部会计管理制度的基本规范.....	94
本章小结.....	96
复习思考题.....	97
第六章 会计从业人员管理法规	100
第一节 总会计师条例.....	100
第二节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103
第三节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106
第四节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	110
第五节 代理记账管理暂行办法.....	114
本章小结.....	117
复习思考题.....	117
第七章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119
第一节 概述.....	119
第二节 会计档案管理的原则.....	121
第三节 会计档案的整理.....	122
第四节 会计档案的保管和利用.....	125
第五节 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	128
第六节 会计档案的销毁.....	129
本章小结.....	130
复习思考题.....	130
第八章 其他法规中有关会计问题的规定	133
第一节 公司法中有关会计方面的规定.....	133
第二节 税法中有关会计方面的规定.....	138
第三节 金融法规中有关会计方面的规定.....	140
第四节 刑法中有关会计犯罪的处罚规定.....	147
本章小结.....	154
复习思考题.....	154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58
附录二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165
附录三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172



附录四 企业会计制度（节选）	179
附录五 小企业会计制度（节选）	186
附录六 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试行）	192
附录七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节选）	198
附录八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节选）	207
附录九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212
附录十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226
参考文献	231

第一章 会计法规概论

第一节 概 述

一、会计与法

会计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展到特定阶段，伴随着人类生产实践活动的发展和经济管理的客观需要而产生并发展起来的一项管理活动。随着生产的发展，会计逐渐从生产职能中分离出来，通过对特定单位和组织的经济事项进行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成为一项专门的管理活动。会计的基本职能是进行会计核算，实施会计监督。但任何一个单位和组织的经济活动都不是孤立的，必然涉及到各方面的经济利益关系，这就需要对会计活动进行必要的规范，来调整会计活动中所形成的各种经济关系，从而产生了会计立法。

二、会计法规的概念

会计法规是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各种会计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和会计规章等。这些法规是贯彻国家有关财经方针、政策的重要工具，也是调整会计活动中各种经济利益关系的基本规范和准绳。在我国，会计法规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并颁布的会计法律、国务院制定并颁布的会计行政法规、财政部门等部门制定并发布实施的会计部门规章和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政府制定实施的地方性会计法规等共同构成的。

三、会计法规的特点

会计法规作为经济法规的组成部分，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1. 强制性

强制性是一切法规的共同特征，会计法规也同样需要借助国家这一权力机器来保证其实施和运行。会计法规主要是通过其规范性要求来引导人们的会计活动和会计行为的，但当会计活动和会计行为与法律规定相冲突时，它又通过制裁手段保障会计活动和会计行为必须无条件地服从法律的规定。

2. 标准性

会计法规具有明确的评价标准，人们可以根据这些标准来判断哪些会计活动和会计行为是合规的，哪些会计活动和会计行为是不合规的。当然，会计标准往

往也具有一定的时效性,随着客观经济环境的变化需要不断地修订和完善,但应保持其相对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3. 普遍适用性

会计法规在一定的空间和时间范围内具有普遍适用性,即针对其调整对象范围内的所有人和事,但不针对具体的人和事。

4. 可预测性

会计法规明确规定了哪些会计活动和行为是合法的和应该鼓励的,哪些会计活动和行为是不合法的和必须禁止的。人们可以借助这些规范来判断其所从事的会计活动和行为所应承担的法律后果。

第二节 会计法规的调整对象

一、会计法规的调整对象

(一) 会计法律关系

会计法规作为经济法规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调整对象是经济关系中的各种会计法律关系。会计法律关系是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在会计活动中形成和发生的受会计法规约束的各种经济关系。

与其他经济关系相比,会计法律关系具有只产生和存在于会计活动之中,与货币计量和资金运动密不可分的特点。

(二) 会计法律关系的划分

会计法律关系可以从不同的角度进行划分。

从内容上看,会计法律关系可以分为会计核算关系、会计监督关系、会计管理关系和其他会计事务关系。

从会计活动的主体和功能看,会计法律关系可分为实体性会计法律关系和程序性会计法律关系;企业会计法律关系和机关、事业会计法律关系;对内会计法律关系和涉外会计法律关系等。

从会计活动涉及的关系人来看,会计法律关系分为单位与国家之间的会计法律关系、单位与单位之间的会计法律关系、单位内部各部门之间的会计法律关系、单位与个人之间的会计法律关系、国家与地方和部门之间的会计法律关系、国家与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之间的会计法律关系等。

二、会计法律关系的构成

会计法律关系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个要素构成。



（一）会计法律关系的主体

会计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在会计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人。会计法律关系的主体可以是法人，也可以是自然人，还可以是其他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或团体。可以说，凡是会计活动中所涉及的单位或个人都可以成为会计法律关系的主体。会计法律关系主体的存在是形成会计法律关系的先决条件。会计法律关系主体的资格是由相关会计法规所规定的，包括法人单位、单位领导人、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等。其中法人单位、单位领导人是间接会计法律关系主体，会计机构、会计人员是直接会计法律关系主体。

（二）会计法律关系的客体

会计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会计法律关系主体权利和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由于对权利和义务所要求的内容不同，会计法律关系的客体分为物、货币和行为。物作为会计法律关系客体，不是指所有的物，仅指会计法规所规定的、能够在会计法律关系中充当权利对象的物品或其他财富，如商品、材料、固定资产等。货币作为会计法律关系的客体具有普遍性，货币计量是会计核算的前提之一。会计活动中所涉及的对象均要以货币量化，因此，这里的货币不仅仅指现金和银行存款，也包括各种会计对象的货币量化——资金。行为作为会计法律关系的客体，在会计活动中也是广泛存在的，如填制和审核凭证、登记核对账簿、编制审查报表等。

（三）会计法律关系的内容

会计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会计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会计法规从多个方面分别对法人单位、单位领导人、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的权利、职责和义务做出了具体规定。

三、会计法律关系的保护

会计法律关系的保护实质是对会计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的保护，包括保障权利主体行使权利和监督义务主体履行义务两个方面。对会计法律关系的保护措施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管理措施

管理措施是国家、法人单位、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会计活动以及与会计活动相关的经济会计活动进行会计组织、指导、协调和控制的措施。包括宏观管理措施和微观管理措施。宏观管理是国家权利机关和行政主管机关通过法规、制度、政策、计划的制定、执行和检查活动对会计活动的管理。微观管理是各法人单位、



会计机构和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对本单位会计活动进行组织、协调、控制的活动。

（二）监督措施

监督措施是国家、主管部门、会计机构和人员对会计工作及相关经济活动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评价的措施。会计监督按监督主体的不同可分为国家监督、社会监督和内部监督等。按监督措施实施的时间的不同可分为事前监督、事中监督和事后监督。监督措施同管理措施一样，贯穿于会计活动的全过程，也贯穿于会计法律关系主体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过程。

（三）制裁措施

制裁措施是指国家机关对违反会计法规的行为依其应负的法律责任的的大小所采取的惩罚性措施。以达到通过制裁违法行为，保护会计法律关系的目的。对违反会计法规行为的制裁，可分为行政制裁和刑事制裁两种。

第三节 会计法规的形成和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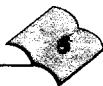
一、建国前会计法规的历史沿革

中国是世界四大文明古国之一，会计的发展源远流长，会计的立法也有较长的历史。我国最早的一部完整的封建法典——战国时期的《法经》，即对会计问题做出过相关规定。历代封建法典如《秦律》、《大唐律》、《大明律》、《大清律》等也都对会计问题做出了具体的规定。北洋政府于1912年先后两次拟定《会计法草案》，1914年3月颁布《会计条例》，同年10月修订改称《会计法》，共9章37条，这是中国历史上首次独立进行会计立法。1925年8月，国民政府重新颁布了《会计法》，共10章127条。国民统治时期也先后几次修订并颁布《会计法》。

二、建国后会计法规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一）我国会计制度的建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财政部即成立了会计制度司和会计制度审议委员会。1949~1953年间，财政部先后颁发了《总预算会计制度》、《单位预算会计制度》、《国营企业决算报告编送暂行规定》、《国营企业统一登记簿籍填制会计凭证》、《国营企业材料会计处理办法》及《国营企业统一会计科目及会计报表格式》等规章，初步建立了全国统一的会计制度。1954~1960年，我国会计制度进一步健全，先后制定颁发了《预算会计账簿凭证报表保管销毁暂行办法》、《关于国营企业会



计核算工作规程》、《会计人员职权试行条例》、《关于国营工业、交通企业设置总会计师的几项规定（草案）》。之后的“文化大革命”期间，会计制度建设处于停滞状态。

（二）我国会计法规体系的形成

1978~1992年，是我国会计法规体系的初步形成时期。1985年1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在会计核算制度方面，初步形成了由财政部统一管理和协调的工业、供销、粮食、物资、外贸、金融、交通、旅游、施工建设单位、中外合资、乡镇集体等行业会计核算制度体系。在会计人员管理制度方面，国务院颁发了《会计人员职权条例》和《总会计师条例》，财政部发布了《会计证管理办法（试行）》。在会计基础工作管理制度方面，制定了《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会计工作达标升级试行办法》等。1992年底，我国第一次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并陆续制订和颁布了13个行业会计核算制度。至此，我国初步形成了以《会计法》为核心的法规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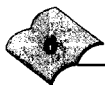
（三）我国会计法规体系的完善

1993年后，我国会计法规体系进入完善时期，政府先后于1993年12月和1999年10月两次修订《会计法》；1996年颁布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1998年8月，重修颁布《会计档案管理办法》；1994年6月颁布《代理记账管理暂行办法》；1998年1月颁布《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1998年1月颁布《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1998年2月颁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1997年5月颁布《事业单位会计准则》；1997年7月颁布《事业单位会计制度》；2000年6月颁布《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2000年12月29日颁布《企业会计制度》；2001年底颁布《金融企业会计制度》。1997年至今，财政部已陆续颁布并修订了《具体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近二十项具体会计准则，多项具体会计准则仍在修订和制定中。2002年发布了《金融企业会计制度》，2004年发布了《小企业会计制度》和《民间非盈利组织会计制度》。至此，我国已形成了一套既适应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国际经济交往需要，又适合我国具体国情的比较完整的会计法规体系。

第四节 我国的会计法规体系

一、我国法律规范的层次

会计法规体系是由调整会计活动中所发生的各种法律规范所形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很显然，会计法规体系是整个法律体系的一个子系统，因此，



要明确我国的会计法规体系，首先必须了解我国法律规范的层次。

按法律制定机关和效力的不同，我国法律可分为如下几个层次。

（一）宪法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它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任务。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其他任何法律规范都必须服从宪法规定。

（二）法律

这里的法律是狭义的，仅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设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除宪法以外其他规范性文件。它的法律效力仅次于宪法，是制定其他法规的基本依据。

（三）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由国家最高行政管理机关——国务院制定并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它通常以条例、办法、规定等不同具体名称出现。行政法规的法律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是我国一种重要的法规形式。

（四）部门规章

部门规章是国务院各管理部门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法制定并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和规章，其法律效力低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

（五）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经济特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并颁布的适用于本辖区范围内的规范性文件。

二、会计法规体系的纵向构成

参照法律规范的五个层次可从纵向认识我国会计法规体系的构成。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与会计有关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作为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国家根本大法，其与会计有关的规定是制定会计法规的根本原则和基本依据。如《宪法》第十二条规定：“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第十四条规定：“……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等。会计法规中的很多内容和规定正是这些原则的具体体现。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有关会计的专门法律，是调整会计法律关系、规范会计活动的基本法，是其他一切会计法规、制度的母法。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85年5月1日起实施。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三）会计行政法规

会计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制定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拟订经国务院批准颁布的、用以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如1990年12月31日国务院颁布的《总会计师条例》，2000年6月21日国务院颁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等，以及1992年11月30日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

（四）会计部门规章

会计部门规章是财政部有关部门制定的有关会计方面的规定、办法、细则、通知、制度等规范性文件。在会计法规体系中，这方面的法规所占比例最大，涉及面最广，且具有及时、灵活和针对性强的特点。如1992~1993年间财政部发布的12个行业会计制度，1996年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1994年财政部发布的《代理记账管理暂行办法》，1998年财政部发布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1998年财政部和国家档案局共同发布修订后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1997年至今财政部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多项具体会计准则，2000年底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制度》等。

（五）地方性会计法规

地方性会计法规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同《宪法》和会计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发布的地方性会计规范性文件，也是我国会计法规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会计法规体系的横向构成

会计法规体系的横向构成，是指由调整不同形式会计关系，不同性质和作用的各类会计法律规范的构成。



（一）基本会计法规

基本会计法规是调整国民经济各部门和所有领域经济活动中会计关系的法律的总称。如《会计法》就是最基本的会计法规。它具有全面性、稳定性和指导性的特点，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也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根本的准绳。

（二）专项会计法规

专项会计法规是调整经济活动中某一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会计法规体系的主体部分，是按照基本会计法规的要求制定的，专门对基本会计法规中某项条款作出详细的规定，适用于国民经济各部门中调整某方面的会计关系，如《总会计师条例》、《企业会计制度》、《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

（三）部门会计法规

部门会计法规是调整国民经济某个部门的经济活动中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按照基本会计法规的要求，结合专项会计法规的规定，根据该部门的特点所做的具体规定，如《金融企业业务会计制度》等。

（四）其他法中的会计法规

有些其他法规中也有有关调整会计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这些法规与基本会计法规、专项会计法规和部门会计法规相互联系、相互补充，如《公司法》、《合同法》、《刑法》等，在税收法规、金融法规中也有涉及会计方面的规范。

此外，会计法规还可按内容的不同进行分类，如综合法规、会计基础工作法规、会计核算法规、会计人员管理法规等。

本章小结

会计法规是调整会计活动中形成的各种经济关系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具有强制性、标准性、普遍适用性和可预测性等特征。会计法律关系可以按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它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要素构成，国家通过管理、监督和制裁措施来保护会计法律关系。我国的会计立法源远流长，但完整的会计法规体系则是新中国成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后才逐步形成的。目前我国已形成了以《会计法》为核心，以会计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为主体的多层次的会计法规体系。

复习思考题

一、简答题

1. 什么是会计法规？会计法规有何特点？
2. 简述会计法律关系的构成。如何保护会计法律关系？
3. 我国会计法规体系是如何建立和完善的？
4. 试述我国会计法规体系的构成。

二、论述题

1. 联系所学专业，你接触过哪些会计法规？它们之间是什么关系？
2. 联系实际，谈谈会计法规在我国改革开放中的作用。